

92.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归集

一、服务对象：省内多地参保人员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社保中心综合业务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03-106 号窗口

四、联系人：薛国利

五、联系电话：0373-3072731

六、法定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

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十一、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流动就业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最后一个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确认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确定后，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归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核准历史参保信息。

十二、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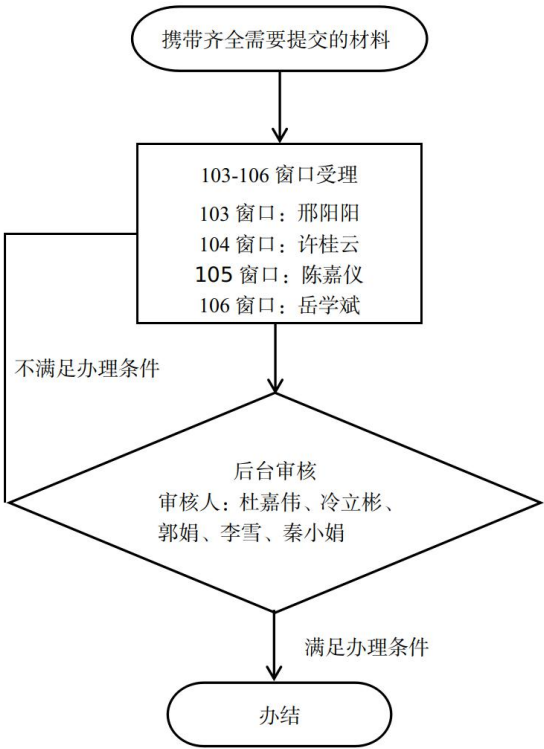
-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户口簿；
- （二）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居民身份证、本人委托书；
- （三）《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十三、办理流程：

最后一个参保地接到申请后，符合条件的，由最后一个参保地负责归集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核准历史参保信息。不符合条件的，由最后一个参保地负责告知参保人待遇领取地，并负责发起与待遇领取地、各养老保险关系保留地社保经办机构的业务协同，由待遇领取地确认并负责归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核准历史参保信息。

十四、办理流程图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省内归集



咨询电话: 0373-3072731

监督电话: 0373-3696600

十五、文书格式

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备 注

参保单位需说明的情况：

单位经办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参保单位申报时需填报单位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无需填报单位信息；
- 2.请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供相关的变更证明材料；
- 3.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变更的项目因故无法提供原单位证明材料的，请在“需说明的情况”内做出如下书面承诺：“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身份信息及资料与申请变更的参保人员同属一人，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客观有效，愿意承担不实申报引起的所有后果及责任。”